

杜绝行政逼捐重在厘清权力边界

胡印斌



今日论语

前不久,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慈善法》草案,对募捐行为作出规范。其中,针对一些地方的政府部门通过各种手段“拉慈善”的乱象,草案第 35 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相关人士指出,这一规定有助于厘清政府与慈善组织的界限。

近年来,地方政府通过行政力量强制募捐现象时有发生。比如,广东东莞朗镇去年被曝摊派“教育募捐”,设定正科级 6000 元、正股(副股级)3000 元等具体的“募捐参考标准”;另据媒体报道,2013

年,江苏盐城下辖各县市区也曾下发红头文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当地红会的“博爱万人捐”捐款,并按级别规定数额。种种乱象,不仅灼伤了公众的善心,也损害了公权力的权威和公信力。

此番《慈善法》草案不仅列出禁止性条款,要求不得搞摊派或变相摊派,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草案第 113 条规定,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将被责令改正,还可能受到相应处分,直至被追究刑责。这样的规定或将进一步规范并促进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

纷纷扰扰的行政逼捐乱象,一方面暴露出我国慈善事业发育的先天不足。很多慈善组织不是深深扎根在民间社会,以高效的行动去

激发、引导民间的爱心涌流,而是习惯性地借助政府的行政强制力,挤压甚至透支社会公众的捐赠热情。在一些慈善组织内部,往往也缺乏规范管理,信息不够公开透明,善款去向也缺乏必要的交代。这种混乱与暧昧不清,与真正的慈善理念相去甚远。

另一方面,这也反映出政府在权力运行中缺乏必要约束、边界不清等诸多问题。一个社会的慈善行为,不是政府的课税收费行为,不应该进行强制性的社会动员,而应该体现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自愿。对于慈善活动,政府只要做好引导和监管就可以了,大可不必越俎代庖,甚至动辄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强制募捐。这本身就是一种行政的错位与越位。

其实,此前颁布的《公益事业捐赠法》亦有相关规定。诸如,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等等。而若想改变这种有法不依、有令不行的现状,在《慈善法》草案中列出禁止性条款,还只是规范慈善的第一步。

接下来,还应该依法强化对慈善组织的监管,使之公开透明,可查询、可溯源、可质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此外,关键还在于厘清政府权力运行的边界,政府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都应该有清晰的界定,以及刚性的执行,而不应是混沌的状态。



新民随笔

认识恐怖主义

沈月明

昨天外交部确认一名中国人质被 IS 恐怖组织杀害,我的一个朋友一下子愣住了:IS 怎么连中国人也杀?此前 IS 杀美国人质、英国人质、日本人质,他都是路人心态。IS 什么性质,怎么坐大,他都不关心,总觉得与中国无关。血淋淋的事实告诉他,IS 其实并不像地理上那么遥远。

然而即使到今天一名中国公民惨死 IS 手下,国人对 IS 的理解也是十分有限的。这两天各媒体和社交网络的突击科普,对帮助群众认识 IS 这个恐怖组织非常有必要,当然前提是信息客观准确。IS 这个组织来源和组成确实非常复杂,就在去年,国内某报还振振有词称 IS 到底是不是恐怖组织“仍很难定论”。本人的一位同事表示,他阅读了大量和 IS 相关的文章和资料,仍没有彻底搞清楚 IS 到底是什么。对普通市民而言,IS 或伊斯兰国,在他们眼里只是一个新闻名词而已,其成员、其立场、其活动一概不知。这一方面与媒体未能及时提供更多权威准确的信息有关,也与很多普通人对国际事务习惯性的淡漠有关。

在我印象中,艾滋病刚在西方流行时,在我们眼里那完全是西方式生活的衍生品,永远在我们的视线之外。但很快中国也有了第一例艾滋病,直到今天,艾滋病变成了危害中国公众生命健康的一大严峻问题,人们才慢慢开始认识艾滋病,对抗艾滋病,但对一些因为无知而不慎感染上艾滋病毒的人来说已经晚了一拍。

按照国际上的定义,现代国际恐怖主义兴起于上世纪 60 年代末。根据其政治倾向,一般可分为政府行为和非政府行为两大类。自冷战结束以来,这类非政府行为的恐怖主义大量发生。世界上有案可查的非政府恐怖组织多达 1000 多个!近些年来,中国也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国之一。当然对一般人来说,不可能也不需要了解那么多恐怖组织,但了解一些主要恐怖组织的知识,掌握一些防范暴恐袭击的常识,对提高全民反恐意识、保护人身安全还是非常重要的。

新民新语

打脸的闹钟

乐梦融

这几天看到新闻说瑞典人设计了一款“唤醒闹钟”,闹钟安装了一个能够 360 度疯狂转动的电动马达,并将假手臂固定于装置上,因此当闹钟设定时间到了,装置不仅会嗡嗡作响,假手也会狠狠抽打用户,打完左脸打右脸,用户因此瞬间惊醒,不得起身让装置停止转动。

作为一个资深起床困难户,我最羡慕的是考拉每天可以睡 18 个小时,蟒蛇和狗熊可以冬眠。世上万般享受,最好莫过于躺着。这样的新发明,如果送到了我的面前,简直是可怕的命中之劫。

闹钟这个人类世界独有的发明,代表着现实的一切——房贷、工资、妻儿、父母、社交及柴米油盐等林林总总,它就是现实的使者的化身。很多人恨它,却不得不使用它,使用它来开始新的属于俗世的一天。

我儿时的俗世,是清晨 6 点不到起床,骑车去游泳队训练,成绩稍有差池,少不了鞭打的。那时生命里,闹钟说一不二的权威,它一响,我就要奉旨起床,从未享受过自然醒的清闲。如今的俗世,是这十年起早贪黑的记者生涯,不是在赶稿,就是在赶稿的路上,不是在面对面采访,就是在打电话采访。晚上实在困,我也会定下第二天叫早的闹钟,5 分钟 1 次,订一打 12 次。闹钟声设为悠扬的海涛鸟叫,但响起来还是常被家人抱怨。

我一度十分羡慕身穿大衣,脚蹬花格儿灯笼裤,手牵小白狗,梳着“一撮毛”的记者丁丁,这个小人书里勾画出来的虚构人物,去过埃及、来过西藏,走进过印第安部落,登上过月球……(就是不写稿)。我那时觉得,这样丰富多彩的生活,大概就是传说中的从心所愿,并不需要闹钟就能够起床的。

当然现实与小人书是不一样的。现实里没有小白狗也没有历险记,现实是条线上一切的生老病死、一蔬一饭,都是大事件,都要写写。现实里没有潇洒不羁也没有周游世界。现实是闹钟打脸叫醒的,梦想却是与闹钟无关的。

有限的生命,我们该如何度过?这个话题太正经了。儿时根植下的勇气与意愿,会让我们在刷牙洗脸、起床上班、回家带娃之余,尚有华彩片段可以回想,尚有未竟的英雄梦想可以遥望……

权威声音

“右手画圆,左手画方,不能两成。”(《韩非子》)无数事实表明,用心不专,什么事也办不成。相反,只要专一,精卫可填海,愚公能移山。

屠呦呦就是滴水穿石的典型。55 年里,除参加为期两年半的“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她几无长时间离开过东直门附近的那座小楼;为了不影响研究,她把孩子交给母亲抚养,即便得了中毒性肝炎也还在充满乙醚气味环境下工作;从

有一种精神叫专一

2000 多种中草药制剂中提取,历经 380 多次鼠疟筛选,经历了 190 次失败,最终提取了关乎上百万生命的青蒿素。屠呦呦的事业轨迹,仿佛在提醒人们,无论是拉斯克奖,还是诺贝尔奖,都只是评价手段,最重要的是专一地做好专业的事。

为什么一些人跨界照样成功?秘诀无他,还是专一。专业是社会分工的结果,而专一则是一种精神状态。然而,尽管跨界不是成功阻碍,但要清楚什么是自己的正业。不务正业,不仅不会成功,反而贻害无穷。明熹宗朱由校不专心治

国,痴迷木匠,误国害民。现实中亦有不少这样的人。有一所医院的骨科专家,任院长后便热衷搞房地产,医院不断拓展地盘,而急诊、门诊的服务质量不进反退。

在浮华喧嚣的环境下,专一往往体现为一种定力、自制力、免疫力,乃至挫折承受力。有专一精神打底,在人生和事业的路上,即便仍然可能面临失败,但至少能拥有内心真正的平静,享受实现人生价值的快乐。

(周云龙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自由谭

即将开播的《芈月传》不仅台面上的宣传如火如荼,台面下作者和编剧也是“打”作一团。11 月 10 日网文作家蒋胜男公开发表长微博,声讨《芈月传》的电视剧制作方侵犯其著作权。而片方也是反应迅速,当天晚间立刻作出回应驳斥。一时间,双方你来我往好不热闹。

其实早在今年 4 月,蒋胜男就已经因编剧署名问题将制作方“花儿影视”告上法庭。所以最近的这场“PK”只能说是“续集上演”。

自 2014 年起,网络文学开始大规模成为内容提供方,从产业上游高调进入影视圈,并形成了围绕“IP”开发的综合性产业链。在今年的“IP”井喷中,出现了“网文系”影视

网文写手“PK”影视编剧

丰言

剧霸占银屏的壮观场面。但是繁荣的背后,掩盖不了草根性十足的网络内容原创方与纵横娱乐圈的影视改编方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

比如今年年初,著名编剧汪海林就曾在微博上“炮轰”网络文学内容劣质,从而引发大批网文作者与他的口水战。时至今日,汪编剧的观点依旧没有改变。近日出席在北京举行的某创作峰会时,他再次吐槽“我们真正反对的,不是对经典文学作品的改编和重现,而是打着 IP 的幌子用低质量的网络作品圈钱的行为”。

相较于编剧方面对网络文学质量的指责,网文作者更关注的是

自己的著作权权益有无损害。

不久前《鬼吹灯》系列作者“天下霸唱”在微博中发布“严正声明”——“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本人许可不得肆意修改或改编上述作品”(《鬼吹灯》1-8 册),否则将侵害本人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矛头直指当时已经上映的电影《九层妖塔》。

纵观 2015 年,基于网络文学十几年的积累和沉淀,产生了大量优秀的文学原创内容。在网络文学平台和娱乐资本的操作下,网络文学以猛虎下山之势涌入下游的影视行业。只是这股浪潮对于长期代表着草根文化的网文写手们,也是“幸福来得太突然”。

当被利益裹挟,草草签就合约,贸然闯入陌生的影视娱乐圈时;当面对已经摸爬滚打多年的老牌影视公司和“牙尖嘴利”的金牌编剧们时;当不熟悉游戏规则,没法看透合约中的法律潜台词时;当试图维权,遭遇到对方强大的媒体攻势时,以上种种已经或多或少地发生在网络作家们的身上。

网络写手与影视编剧之间的 PK,注定是场不对等的较量——是弱势个体与强势行业的对抗。所以无论是起因还是结局,无论是胜利者还是失败方,我们在冷眼旁观之余,是不是也应该做些思考?